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09.08 系務會議修正
91.05.22 系務會議修正
91.12.18 系務會議修正
97.01.14 系務會議修正
101.01.04 系務會議修正
108.05.16 系務會議修正
113.11.19 系務會議修正
113.11.19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及其他重大事項，依據「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票選未兼任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另選出候補委員 1 人，於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之。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會議主席及召集人。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
委員無故 3 次未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經本委員會會議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評鑑、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輔導暨升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評鑑及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他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委員及決議人數。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